

简明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荣礼瑾 刘岐山 刘思明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简明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刘岐山 荣礼瑾 刘思明 编

湖南人民出版社

简明实用法律知识手册

刘岐山 荣礼瑾 刘思明编

责任编辑：劳柏林
张志红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长沙市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长沙县牌楼印刷厂印刷

*

1987年7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5.75 字数：311000

印数：1—6000

ISBN7—217—00103—X/D·25

统一书号：6109.27 定价：3.95元

新书目：87—29

前 言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每个公民和组织在社会生活中，都要依法办事，不能违背法律的规定，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要做到这一点，首先必须学法、知法，才可能守法、用法，同违法乱纪的行为作斗争。

为了增加全民的法制观念，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党和政府决定用五年时间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并把这一活动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为实现党在新时期总任务和总目标而奋斗！

为适应客观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手册。根据普及法律常识五年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内容和要求，以条目的形式，对我国宪法、基本法律和五十余种重要法规作了简介。内容力求实用，文字力求简明，把法律规范和实际运用结合起来，以期能够做到切合客观需要，每一个公民随时翻阅检索，掌握并运用法律知识。

由于水平所限，这本手册会有不少缺点，恳请广大读者

给予批评指正。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得到法学界一些同志的热情支持，谨致谢意！

编写者

一九八七年元月卅日

总 目

法学基础理论	1
宪法	27
刑法	69
刑事诉讼法	163
民法	189
民事诉讼法	239
婚姻法	287
继承法	325
经济法	343
经济合同法	386
兵役法	418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425
其他重要法规	444

法学基础理论

法	1	社会主义民主	14
法学	1	社会主义法律秩序	14
法律	3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5
法的本质	4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6
法的体系	5	社会主义法的形式	17
法的部门	5	法规整理	18
法的类型	6	法规汇编	19
法的起源	6	法规编纂	19
国内法	7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20
国际法	7	法律规范	21
普通法	7	法律关系	21
习惯法	7	法律事实	21
奴隶制法	8	权利能力	22
封建制法	8	行为能力	22
资本主义法	9	法律实施	22
社会主义法	10	法的适用	23
法系	11	法律解释	23
大陆法系	11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	24
英国法系	12	违法行为	24
法制	12	法律责任	25
社会主义法制	13	法律制裁	25

法 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其作用是确立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法伴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发展而发展，消亡而消亡。它是统治阶级实行阶级专政、调整本阶级内部矛盾，维护政治、经济利益的重要工具。

法的表现形式是：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决议、指示等规范性文件和认可的判例、习惯等。在人类历史上，有两大类性质根本不同的法：剥削阶级的法（按出现的先后有：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的法。前者体现的是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镇压劳动人民的工具。剥削阶级思想家把法说成是“人类理性”、“道德观念”、“公共意志”等的体现，竭力否认法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其目的是要掩盖法的阶级性，为维护其剥削制度服务。后者体现的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意志，是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工具，是保障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有力武器。

法学 亦称为法律学或法律科学，是以阶级社会中的法为对象，全面系统地研究法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研究法律规范的制定和执行，以及怎样运用法来为统治阶级服务等问题。

法学与其它社会科学，如哲学、政治学、政治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等有着密切的关系，和它们一样，都是历史的产物。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成文法的出现和发展为法学的产生提供了前提。在法学产生后的相当长的时期内，注释法律是其主要任务，而对理论问题的研究则是极有限的。至近代，法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分科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它一般包括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法律制度史、比较法学和各部门法学(如宪法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家庭婚姻法学等)以及国际公法学和国际私法学等。法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反映不同阶级的法律观点。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总是从唯心主义观点出发，抹杀法的阶级性，为剥削阶级压迫被剥削阶级制造理论根据，因而不能对法作出科学的解释。马克思主义法学诞生以后，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并把法同经济关系联系起来考察，深刻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法律 从狭义上讲，是指由国家行使立法权的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涉及国家重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它是法的主要形式。在我国，法律具有最高的效力，是制定从属性法规的依据。法律依其内容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律。根本法指国家的宪法。在我国，普通法律又分为“基本法律”和“法律”两种，二者具有同等效力。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而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制定。基本法律和法律均渊源于宪法，其效力低于宪法。在普通法律中，涉及各类国家机关的组织与活动的叫组织法；涉及国家生活、社会生活、经济生活等事实关系的权利和义务的叫实体法；保障实体法贯彻执行、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叫程序法。依法律生效的空间范围可分为全国性法律和特殊性法律。此外，还可分为平时法律和非常法律等。

从广义上讲，同“法”通用。除法律外，还包括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令、规则和章程等，即所有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法的本质 即法的根本属性，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是统治阶级为了保护本阶级的利益，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而制定或认可的。它既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表现，也不是某个集团的意志表现，而是统治阶级整体的意志表现，表现着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统治阶级制定法律规范并不仅仅是使它们适用于本阶级内部，而是要把它们宣布为国家意志，用国家的强制力保证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在全社会实施。所以说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所体现的意志内容根源于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是指经济关系，特别是所有制关系。统治阶级的意志正是对这种经济关系以及由它所决定的阶级利益的反映。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用一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把一

定的社会关系按照统治阶级的愿望确定下来，并强制人们去遵守这种权利与义务关系，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运用法来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关系，以便从根本上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的关系，以便实现自己的统治；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以便维护本阶级的整体利益。统治阶级运用法调整社会关系是实现其阶级统治的重要方法。

法的体系 是指一个国家在特定的历史阶段上各个法的部门和全部法律规范之间存在的有机联系所构成的统一体。任何国家在特定历史阶段上的法律规范，尽管形式多样，内容不同，但都是建立在同一经济基础上，反映同一阶级意志，遵循同一指导原则，为同一政治目的服务，而且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又是相互联系的，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构成统一的整体。不同国家法的体系，除了受各自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特点等影响以外，主要是由其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经济基础相同的国家，法的体系基本相同；经济基础不同的国家，法的体系也就不同。研究法的体系问题，对于制定、修改或废除现行法律规范，都有一定的意义。

法的部门 是指一个国家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现行法律规范的总和。如调整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构成行政法部门。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决定了法的体系内部分为许多部门。一般分为国家法（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法、经济法、军事法等。

法的类型 也称为“法律历史类型”，它是指将人类历史上存在过的以及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法律，按其经济基础和阶级本质所作的基本分类。一定的法的类型，是和一定的国家历史类型以及一定的社会形态相适应的。人类历史上有五种社会形态，除原始社会没有法外，其他四种社会形态相适应地有四种不同类型的法，即奴隶制法、封建制法、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前三种类型的法，都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上，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社会主义的法是建立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核心的经济基础上，体现工人阶级和它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是人类历史上最高和最后一种类型的法。法的类型的更替，决定于社会生产方式的根本变革。

法的起源 是指法在人类历史上的形成过程和形成原因。法不是人类所固有的，而是伴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没有法。当时人们的行为规则，是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自发产生的，是反映全体民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习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在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剥削，产生了奴隶和奴隶主两大对抗阶级。在政治上、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根本利益，需要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来约束和镇压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奴隶，这种特殊的行为规则便是法。法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是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法的形成经历了漫长的过程，最初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出现了

成文法，最后才有了比较完整的法典。剥削阶级思想家竭力歪曲法的形成过程，把法说成是神创造的、全社会契约的产物、民族精神的体现、某些心理规律的结果等，企图掩盖法的阶级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才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在人类历史上的形成过程。

国内法 是由特定国家制定或认可，实施于该国主权所达范围之内的法律。其主体主要是该国的公民及法人，国家作为整体仅在特殊的法律关系中充当主体。国内法可分为宪法、经济法、民法、刑法、婚姻家庭法、劳动法、行政法、诉讼程序法等部门。

国际法 是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由国际条约和国际社会公认的惯例构成，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原则、制度和规范的总称。它没有统一的立法机关和强制执行机关，而是由一国或多国制定，并由其保障执行。国际法内容十分丰富，有许多分支部门，如条约法、领使法、空间法、海洋法、争议法、战争法等。此外，还有许多边缘学科，如国际刑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环境保护法等。

普通法 即除宪法以外的其它法律，是依据宪法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制定的。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都低于宪法，并且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它的制定和修改一般需要立法机关的半数通过。普通法主要规定社会关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如刑法规定什么是犯罪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基本内容；诉讼法规定关于诉讼原则和程序方面的内容等等。

习惯法 是指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习惯。习惯

是社会生活中长期形成的行为规则。那些符合统治阶级的利益、被国家认可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是法的形式之一。习惯法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是法的主要形式；在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国，不是法的主要形式。

奴隶制法 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它是奴隶制的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并且依靠奴隶制国家强制力量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奴隶主阶级依靠他掌握的奴隶制国家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法律，并依靠他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强制力量，强迫全社会的人都遵守法律，以便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统治的社会秩序，巩固他们的统治地位。奴隶制的法是奴隶主阶级实行专政的重要工具。

奴隶制法严格保护奴隶制的生产关系，特别是维护奴隶主对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它采用极其残暴的刑罚措施，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在形式上它保留了原始公社习惯的残余，但赋予了阶级内容。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是迄今世界上保存较完善的最早的成文法典。罗马法是奴隶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体系。

封建制法 是建立在封建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随封建制国家的产生而产生，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反映。封建地主阶级运用他掌握的封建国家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为

封建制法，并依靠封建国家强制力保证法律的实施。封建制法确认了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实行残酷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维护有利于地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封建地主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

封建制法严格保护封建地主的私有制，特别是保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权和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关系。它维护封建的等级特权，公开确认不同等级的人享有不平等的权利，在适用法律上也不平等。它还确认封建统治阶级的专横行为与残酷刑罚的合法性，承认使用武力解决纠纷是合法的，其刑罚种类繁多，手段残酷。此外，习惯法在封建制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资本主义法 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是资产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资产阶级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把本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并且以国家强制力作为法律贯彻和实施的保障，其根本目的就在于保护和巩固有利于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维护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剥削和在政治上的统治地位。

资本主义法竭力保护资本家的私有财产，特别是保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它宣布“私有财产不可侵犯”，形式上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把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实际上的不平等硬说成“平等”；确认“契约自由”的原则，保证资本家享有剥削雇佣劳动者的自由；表面上宣扬“民主”，实质上以各种手段限制广大普通劳动者的民主权

利，并使资产阶级的民主权利合法化，保护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标榜“法制”原则，用以束缚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维护资产阶级的特权。

资产阶级所标榜的民主、自由、平等和法制的原则，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对于反对封建专制制度，客观上曾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但实质上，它是欺骗、束缚和镇压工人阶级与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到了帝国主义阶段，在资产阶级国家中，有些已公开抛弃了这些原则；有些虽然表面上还在标榜，而实际上实行的却是行政独裁与司法专横，疯狂地迫害劳动人民和社会进步力量。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法，都程度不同地沿袭了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法律形式，只是赋予了新的阶级内容。由于历史条件不同，资本主义各国在立法的方式上也有所不同。以法国为代表的欧洲大陆各国，主要是制定新的法典，以成文法为法的主要形式；而以英美为代表的国家，习惯和判例法则占重要地位。但它们的本质是一致的，都是资产阶级利益的反映。

社会主义法 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反映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以确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为特征，是保护、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行为规则的总和。它是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发展社会主义建设，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保障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具。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是社会

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和共产党的政策是密切联系的，共产党的政策是社会主义法的根据，社会主义法是共产党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社会主义法的主要形式是成文法，习惯法占非常次要的地位。

法系 是资产阶级法学家按照各国法律在内容和形式上的某些特征（历史传统）所划分的体系。一般把具有某些特征的一国或数国的法律划归某一法系。对法系的划分，很不一致，一般分为五大法系：即中国法系、印度法系、阿拉伯法系、大陆法系、英国法系。其中中国法系、印度法系和阿拉伯法系基本是法制史上的概念，只有大陆法系与英国法系在现代资本主义法中仍具有重要的影响和现实意义。西方法学关于法系的划分，仅表明法的历史传统以及法的形式上的某些特征，不能科学揭示法的本质。

大陆法系 又称“民法法系”、“法典法系”、“罗马法系”，是以古代罗马法，特别是以十九世纪初《拿破仑法典》作为传统而产生、发展的法律的总称。大陆法系传播的地区非常广，包括法、德、瑞士、意大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西班牙、葡萄牙以及亚非拉的部分法语地区。大陆法系强调成文法为法的主要形式，作为本国法律的基础，判例在这些国家中一般不具有法律效力，仅作为法官在审理案件时的参考。此外，大陆法系国家在法律分类、部门法的划分、诉讼程序和法律术语等方面也有不同于英美法系的特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差异，进入帝国主义时期后，已趋于缩小。